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基础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HBS20241118-05

采购人：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邀请询价文件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询价文件

第一部分 询价文件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基础网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

二、 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二级运营商基础网络服务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桥东。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三、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中的“评审办法”。与“评审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规定为准。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五、 询价文件的时间期限

参加询价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 9:00-11:30，13: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交报价文件

六、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注意事项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朝阳区十里河桥东。

注意事项：报价文件全部需密封盖章递交。

七、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387032

联系人：林森

地址：北京朝阳区十里河桥东

电子邮箱：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或者无报价参与询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参与询价的，报价无效。
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询价文件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比例要求：_____ / _____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7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8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
9	报价文件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询价报价无效）
11	报价文件递交材料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在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13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询价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询价小组成员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成询价小组。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
1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u>10%</u>（工程项目为<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u>3%</u>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工程项目为<u>1%</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u>1%</u>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询价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询价文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询价文件。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公告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公告书。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8)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询价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部分邀请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询价。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询价公告或询价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部分第2.2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报价文件编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对服务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的报价；
- (9)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3.2 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询价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报价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报价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报价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报价文件有效期及询价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报价。
- 3.7.3 报价文件正本需打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询价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在报价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
- 3.7.4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报价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3.7.5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7.6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7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文件提交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报价文件外包装

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询价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部分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询价

5.1 询价小组

5.1.1 竞争性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询价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报价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5.3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询价最后报价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6.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 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8.2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询价至询价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询价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报价文件的评审与询价、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 中，参与评审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9.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格中标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部分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等时，按技术指标、服务能力和资质优劣顺序排列。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1.2 环境保护政策

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3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1.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10%-20%），工程项目为 3%（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3%—5%）作为其价格分。

1.1.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1.1.3.1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2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2.2 报价评分标准：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询价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1.2 询价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部分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询价，由询价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询价。

但以下情况除外：采用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询价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询价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询价。

3.2.2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询价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3.2.3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价格进行评比。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询价小组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供应商名称	与询价报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致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询价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询价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询价项目中进行询价；	不得参与询价	
8	联合体参与询价；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9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注：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
- 5、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CXWL-

CHINANET 专线接入合同书

甲 方：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专 线 接 入 合 同

甲 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乙 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CHINANET 专线接入”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计费周期甲方需要的专线接入速率为（单位：Mbps）：

10M 20M 30M 50M 100M 其他___

2、本期合同甲方需要的专线接入类型为：

光纤专线 微波专线 DID 商务宽带 其他_____

3、本期合同甲方的专线接入地址为：_____

4、约定本期合同的服务周期为___，计费周期为自_____。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本合同中关于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如甲方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为保证全网的安全运营，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包括关闭端口在内的必要控制手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对于关闭端口期间的时长，乙方在解除控制手段后不予延长，关闭端口期间的费用亦不予扣除。如甲方利用网络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说明 **IP** 地址分配使用的情况，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IP** 地址不当影响网络安全时，

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此段 IP 地址的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4、甲方发生线路故障时，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施是否存在问题。如确认非甲方本端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服人员及乙方 24 小时故障处理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或未及时与乙方联系造成线路中断，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6、甲方需准确清晰填写下表，以便合同执行期间联络之用。

商务联系人		电 话	
交费联系人		电 话	
路由器型号		专线用途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_____个的 IP 地址。若甲方需增加 IP 地址，乙方需在收到甲方 IP 地址租用费后分配给甲方相应数量的 IP 地址。
- 2、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专线到 CHINANET 为合同约定的带宽数值，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整甲方带宽。
- 3、乙方免费提供或有偿租赁给甲方使用的设备，必须状态良好，设备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
- 4、乙方负责对甲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的日常维护，并指派专人作为甲方的特定客服人员。
-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7X24 小时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组成：

收费项目	基本流量费	线路租金	IP 地址租用费	工料费
收费金额	元/年	0 元	元	元

注：年付并使用满一年免工料费。

2、费用支付：

A 付费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银行划拨 支票 现金 其他

B 付费模式（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一年付 二年付 其他

C 付费类型：预付费

d 付费时间：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付款。

乙方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3、发票

乙方在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包括：基本流量费、线路租金、IP 地址租用费、端口占用费及其他合同约定费用）时，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 0.3% 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 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中断线路。乙方中断线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全额支付应缴费用时，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关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部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2. 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关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部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租用或借用乙方的设备（如光纤收发器、微波设备等），如设备丢失或损坏，甲方应赔偿乙方同品牌型号的设备；如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无法提供设备，乙方可选择放弃设备回收权并要求甲方按照市价进行赔偿。
4. 本协议内容不得转让，如有转让行为，乙方有权立即无责任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线路质量造成甲方线路故障，经甲乙双方网管中心确认，乙方按故障时间长短给予甲方以下赔偿：

(1) 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计划中断，计划中断时间内乙方给予甲方同等时间的使用延长。如超出计划中断时间，超出部分按双倍时间给予甲方使用延长。

(2) 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的非计划中断，8小时以内（含8小时）按中断时间双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超出8小时的，按超出实际时间叁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任何一方如不再续签，至少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自动续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 3、本合同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双方均应保守双方在合同洽谈中知悉的技术、价格等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投资成本、费用支出、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4、本合同补充协议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 6、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断履行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断、终止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

-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 2、国家举行特定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时期需要通信保证；
- 3、电信网络改造、市政工程改造引起的无法避免的线路中断因素；
- 4、自然灾害（地震、大风、水灾、战争等）。
- 5、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结束以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及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由于一方泄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而给该方造成经济损失，遭受损失方有权向泄露秘密的一方要求赔偿。

第九条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基础网络服务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独享 200M 专线	1	条
2	260M 专线（60M 独享专线+200M 商务专线）	1	条

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询价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报价总价、服务期及交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报价文件。

3. 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1、保证互联网接入服务器 7*24 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 2、定期向甲方提供运行检测和巡检报告 3、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服务热线,除不可抗力外,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1	批		
2	合计：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附件 5-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询价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附件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询价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询价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询价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报价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询价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